

嘉義縣辦理弱勢家庭臨時托育服務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府社婦幼字第1020002319號函頒

-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為關懷並協助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弱勢家庭，由嘉義縣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提供弱勢家庭臨時托育服務，以減輕家庭照顧負擔，依據內政部兒童局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計畫辦理臨時托育服務(以下簡稱臨托)。
- 二、目的：為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依據建構友善托育環境～居家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辦理弱勢家庭臨時托育費用補助福利措施，以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
- 三、實施期間：自函頒日起施行辦理。
- 四、辦理單位：
 - (一) 托育機構：本縣合法設立之公私立托嬰中心。
 - (二) 社區保母系統：本縣社區保母系統，且應轉介系統內之合格保母照顧為限。(保母人員，應年滿二十歲並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資格之一，且加入並接受社區保母系統輔導管理。)
- 五、服務對象：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縣之未滿二歲幼兒，其父母雙方或單親一方或監護人因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二歲幼兒，需送請保母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者，得申請臨時托育費用補助。其補助對象家戶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低收入戶。
 - (二) 中低收入戶。
 - (三)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少年。
 - (四) 其他經本局社工人員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幼兒。父母或監護人具前項資格之一，參加職業訓練、求職或家庭遭遇變故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二歲幼兒，需送請保母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之臨時托育，或父母或監護人因臨時或特殊事件，需將未滿二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送請保母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者，得申請臨托費用補助。
- 六、補助標準：
 - (一)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者，送托保母人員或托嬰中心臨時照顧者，每小時補助一百元，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
 - (二) 未滿二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送托保母人員或托嬰中心臨時照顧者，每小時補助一百二十元，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

- (三) 補助時數以每名幼兒實際托育時數計算，不到半小時以半小時計，半小時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每位幼兒臨托時數每月最高補助二十小時(托育機構臨托及保母臨托合計)。

七、 服務流程：

(一) 提出申請：

1. 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15日內(含第15天)繳齊所有應備文件由受托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向托育所在地之托育機構或社區保母系統(以下簡稱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2. 由承辦單位檢附以下相關文件於每季15日前送本局請款。屬同一季臨托行為，可併案一次提出申請，非屬同一季臨托行為，應另案申請辦理，申請時需檢附資料如下：
 - (1) 臨托申請表。
 - (2) 補助對象證明文件：(以下文件如為影本者，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
 - 低收入戶：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
 - 中低收入戶：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家庭證明。
 - 本局社工人員評估確有困難需協助幼兒臨托之評估報告。
 - (3) 幼兒本人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書。
 - (4) 托育契約書。
 - (5) 就業證明文件、參加職業訓練、求職或家庭變數之證明。
 - (6) 幼兒全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7) 檢附臨托繳費收據正本。
 - (8) 申請人(臨托幼兒監護人其中一方)之農會帳戶封面影本。
 - (9) 其後服務應填具臨托紀錄表：第1季請款檢附至3月31日之紀錄；第2季請款檢附至6月30日之紀錄；第3季請款檢附至9月30日之紀錄；第4季請款檢附至12月31日之紀錄。
3. 由承辦單位向申請人說明服務內容、服務規定及補助額度、訂定契約等事宜。
4. 常態性全托、日托、半日托不適用本補助。

(二) 資格審查：由承辦單位進行書面審核，分別於4月15日、7月15日、10月15日、12月31日前送本局請款。

八、 申請臨托費用補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領取者，立即停止其補助，並應繳回補助金額。但因不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且依法令得補正時，不在此限：

- (一) 同一事故已請領本局認定性質相同之政府扶助或補助。
- (二) 提供不實資料、拒絕或隱匿提供本局所要求之資料者。
- (三) 以虛偽證明、詐欺或其他不當行為申請或取得補助。

- 九、 經費概算：本計畫所需經費在當年度公務預算可動支額度內辦理，經費用罄後不再提供補助。
- 十、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